

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公告文號：第一金投信(112)字第 66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申報第二次追加募集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326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在案。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，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參拾億個單位，總計本基金募集最高金額為新臺幣陸佰億元，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。
- 三、有關本次追加額度之開始募集日，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。本次修正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，詳列如下表，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及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sitc.com.tw>)下載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

條項	修正後條文	條項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本基金總額	第三條	本基金總額	
第一項	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伍億元，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，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， <u>第二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億元</u> ，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；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，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。募集達核准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，得經金管會核准，追加發行。	第一項	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伍億元，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，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，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億元；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，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單位。募集達核准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，得經金管會核准，追加發行。	配合本次追加募集，明訂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本基金總面額。